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1) 暫停執行董事之職責及權力；
- (2) 委任執行董事；及
- (3) 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法律程序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布，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

- (1) 彭心曠先生及陳東輝先生於本公司的所有行政及執行職責及權力已被暫停，直至另行通知；及
- (2) 雷德超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雷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以取替彭先生。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均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以下董事會組成及若干董事的行政及執行職責及權力之變更。

暫停執行董事之職責及權力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本公司分別宣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安部門(「公安部門」)對彭心曠先生(「彭先生」)採取了限制措施，以及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檢察院已批准因涉嫌職務侵佔罪而逮捕彭先生(「逮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本公司宣布陳東輝先生（「陳先生」）根據中國法律因涉嫌職務侵佔罪而被公安部門傳召及拘留（「拘留」）。

經審慎討論後，鑑於逮捕及拘留，以及為減低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可能對撤銷彭先生及陳先生職責之任何疑慮，董事會已決議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

彭先生及陳先生於本公司作為執行董事的所有行政及執行職責及權力已被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委任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法律程序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亦已決議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雷德超先生（「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雷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法律程序代理人」）及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取替彭先生。所有該等職位及職責過往由彭先生履行。

雷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雷先生，55歲，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於一九八七年獲取財政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取經濟學碩士學位。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雷先生於武漢市財政局擔任多個職位。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於武漢市政府辦公廳工作。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在武漢市政府金融管理辦公室工作。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武漢經濟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武漢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漢口銀行獨立董事、武漢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武漢港航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彼為中民投華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任卓爾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裁。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為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9，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現時，雷先生為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中民嘉業」）的董事長及中民嘉業多間集團公司的董事。中民嘉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雷先生在城市建設、企業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雷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雷先生現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或監事。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雷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持有該等股份或債券。

根據雷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雷先生已獲委任，固定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惟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遵守其他適用法規及法律，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協議，雷先生有權享有每年2,800,00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雷先生的資歷、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熱烈歡迎雷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雷德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雷德超先生、朱強先生、秦文英女士、蔣琦先生、蔣楚明女士、宗式華先生、彭心曠先生(被暫停)及陳東輝先生(被暫停)；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韓根生先生。

* 僅供識別